

《中正漢學研究》編審出版作業要點

95/01/11 系務會議通過
95/11/0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/09/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/06/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/02/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/01/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/09/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/05/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刊名：中正漢學研究。

二、刊期：每年出版兩期，出版時間訂於每年之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，並自 2007 年起實施。

三、刊載有關中文學門各領域之學術性論文，作品限於未正式出版者。每期得設定一項專題，並至少刊載三篇與該主題相關之論文。

四、徵稿：

(一)應向學界公開徵稿，以海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(含退休)、研究單位研究人員(含退休)及博士班研究生為原則。

(二)本刊以登載中文稿件為主，字數以不超過三萬字為原則。來稿以未曾發表者為限，切勿一稿兩投，已在網路發表之文，恕不收錄。會議論文請查明該會議無出版論文集計畫者。所有稿件需經匿名審查通過後始予刊登。

(三)來稿首頁請標明：中英文篇名，中英文摘要各 300 字左右，中英文關鍵詞各 5 個，文末請附「引用書目」。並請提供與 Microsoft Word 相容之文稿電子檔。

五、審稿：

(一)所有稿件，經由編輯委員會秉持客觀嚴謹之學術原則處理。

(二)送審稿件應送請兩位同職級以上之審查人，以雙匿名方式審查。內稿一律外審。

(三)來稿隨到隨審，本刊內稿篇數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
(四)為增加編審過程之專業性與嚴謹度，得設置編審諮詢顧問，提供編審專業之諮詢意見。

六、出版：

(一)稿件凡經採用，即致贈當期刊物一冊及論文抽印本二十本。

(二)稿約及撰稿格式應附加於出版之刊物中。

(三)本刊出版作業悉依政府出版品相關規定嚴格執行。

(四)出版年刊費用由系務經費或學校補助款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